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2-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22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9月26日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数量:35.2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39元/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4人  
6、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矿业”)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予权益分配、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等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公司于2022年5月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修订)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示期为11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者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国资发〔2022〕17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独立董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独立董事王蓓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6、公司监事会于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的公告情况说明书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7、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22日
- 2、首次授予数量:35.2万股
- 3、首次授予价格:26.39元/股
-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4人
- 5、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总额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曾孝	党委书记、董事长	3.00	8.52%	0.006%
2	张金涛	总经理	3.00	8.52%	0.006%
3	尼 拉	副总经理	2.56	7.27%	0.005%
4	布那仁	副总经理	2.56	7.27%	0.005%
5	徐少兵	财务总监	2.56	7.27%	0.005%
6	李锦宗	副总经理	2.36	6.70%	0.005%
7	王春春	总经理助理	2.36	6.70%	0.005%
合计			16.80	47.73%	0.032%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授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总额的10%。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间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后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1、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本计划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计划公告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计划不做分期实施安排,因此不做授予阶段的业绩目标设置。  
9、本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以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上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人均利润大于11万,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现金周转天数小于130天;国内研发投入占比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4%,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人均利润大于13万,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现金周转天数小于120天;国内研发投入占比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人均利润大于15万,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现金周转天数小于105天;国内研发投入占比13%。

注:上述授予与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按照《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逐年进行,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解除限售实际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系数,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裁定。绩效评价结果与标准系数对应关系如下:  
公司根据向激励对象授予35.2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上述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收盘价),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81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9月21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华拓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拓”)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整,担保期限为合同项下所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四川华拓就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事实方面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华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2日  
住所:绵阳市涪城区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范熨  
注册资本:人民币3146.7857万元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技术、光纤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科技产业、信息产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需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华拓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特发信息持有四川华拓70%股份,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四川华拓30%股份。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华拓资产总额为37,929.46万元、负债总额28,489.7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011.0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9,439.73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25,783.00万元、利润总额1,783.82万元、净利润1,829.79万元。  
截至2022年8月31日,四川华拓资产总额为36,118.22万元、负债总额25,099.8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697.0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1,1018.35万元,2022年1-8月份营业收入10,017.64万元、利润总额578.62万元、净利润578.62万元。  
四川华拓最新信用等级为A。  
3、经查询,四川华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四川华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合同项下所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整  
上述事项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四川华拓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四川华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四川华拓的控制权,能够有效掌握其经营决策情况,其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四川华拓另一股东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四川华拓30%股权质押给特发信息,四川华拓以其公司资产向特发信息提供反担保,经判断上述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为四川华拓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筹措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四川华拓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81,5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26%,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2-047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认购和最终缴款的验证结果,公司实际收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民币12109.10万元,实际认购份额12109.10万份,占本次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84.80%,对应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2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在实际认购过程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2名人员因其个人原因放弃其认购股份,根据持股计划的规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其所对应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了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此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2170.95525万份,占本次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5.20%,对应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40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除上述认购对象人数发生变动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与公司审议披露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一致。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50505”。后续公司将通过一次性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80.0065万股股票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在该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年9月22日,公司将上述部分闲置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闲置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代表。  
截止目前,公司已归还1,0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将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根据实际需要按按期或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69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9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公司经

向交易所申请并同意,预计于2022年10月8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计划公告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计划不做分期实施安排,因此不做授予阶段的业绩目标设置。  
9、本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以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上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人均利润大于11万,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现金周转天数小于130天;国内研发投入占比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4%,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人均利润大于13万,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现金周转天数小于120天;国内研发投入占比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度2020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人均利润大于15万,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现金周转天数小于105天;国内研发投入占比13%。

注:上述授予与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按照《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逐年进行,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解除限售实际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系数,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裁定。绩效评价结果与标准系数对应关系如下:  
公司根据向激励对象授予35.2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上述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收盘价),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80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1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二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章程》的经营范围内新增“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输电设备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根据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规范性表述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上述经营范围内容进行补充,增加“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的表述。  
综合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营范围的内容,公司在《章程》的经营范围内增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电设备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具体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2-079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2022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建兴路5号,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健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4,242,4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1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3,46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5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81,7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781,8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781,7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77%。  
7、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01020100100141684。  
2、本次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289,28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52,000.00元。  
五、本次激励计划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2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是否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授予前后对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3,709,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3%,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工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80,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即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1.46%。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总数521,171,240股的21.45%。授予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八、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条件股份	数量(股) 18,622	比例 0.00%	数量(股) 370,622	比例 0.07%
二、无限条件股份	数量(股) 520,800,618	比例 100%	数量(股) 520,800,618	比例 99.93%
三、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数量(股) 520,819,240	比例 100%	数量(股) 521,171,240	比例 100%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十、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521,171,240股摊薄计算,2022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9122元/股。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共筹集资金928.928万元,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根据向激励对象授予35.2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上述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收盘价),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需摊销的总金额(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5.2	999.328	299.798	249.832	249.832	199.86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的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三、备查文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拟增加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对照表》和《章程(修订版草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华拓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整。保证期为合同项下所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一年。具体额度及利率等条件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前次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两年。具体额度及利率等条件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前次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到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一年。具体额度及利率等条件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终批复为准。  
公司系首次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7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问询函》(上证公司公函[2022]02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之前回复并披露问询函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于2022年9月29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组织各方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